

波士顿市房租救济基金
当前收入自我证明 (过去60天)

如果前两个月您有无法通过文件（如工资单）核实的雇佣收入，请填写此表（例如：个体经营、现金工资、来自倒闭企业的收入等等）。

请选择最符合您个人情况的选项：

- 个体经营
- 现金收入
- 来自倒闭企业的工资
- 没有收入(含下列来源收入:薪金、加班费、兼职、退伍军人补偿金、租房或租赁总收入、现金福利、社会保障金)

如果您是个体经营者或从已倒闭企业收到了现金收入或工资，请在下面的表格中申报总金额：

<u>月份</u>	<u>金额</u>	<u>来源/雇主</u>
<u>1.</u>		
<u>2.</u>		
<u>3.</u>		
<u>4.</u>		

本人了解，本人正在向波士顿市房租救济基金申报本人过去和当前的收入，以便于核查本人的申领资格以及确定救助金额。根据伪证处罚法，本人在此声明，本人上述家庭收入在各方面均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。

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

电子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